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於2023年12月22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之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安樂鎮鳳祥股份樓2樓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82,618,000股，包括1,045,000,000股內資股及537,618,000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獲授權之受委代表合共持有1,145,963,005股附有投票權的股份，佔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2.41%。概無限制任何股東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其擬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石磊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全體董事均有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監事代表、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一名律師以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一名代表共同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負責點票及計票之計票人及監票人。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動議： (a) 謹此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其授權人士處理就章程修訂及任何前述事項所需之一切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根據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1,145,963,005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之票數贊成第(1)項特別決議案，故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出之任何議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章程修訂已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有關章程修訂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凌潔

中國山東，2023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中偉先生、呂崑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